

副本

新竹市稅務局

掛號函 08514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18480 號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免徵使用牌照稅不受 3 輛限制者，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應向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取得證明函，並持憑至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驗車及核(換)發註記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函應記載下列事項，俾利交通管理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後續驗車發照及免稅事宜：(一)設立依據。(二)立案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三)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四)特殊車種名稱與應具備之合法固定輔助設備、特殊標幟，及適用免稅之法令依據，已領牌照車輛並敘明牌照號碼。
- 二、前揭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向車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立案證明(辦理法人登記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書)。(二)組織章程。(三)前開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函。(四)載明特殊車種之行車執照或新領牌照登記



1632

新竹市稅務局



1070001413

書。(五)車輛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照片。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賦稅署(財產稅組)

部長 許虞哲